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*處為選填)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
	國籍別*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身心障礙別*	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						
	教育程度*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職業*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: ☐ 不詳	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行為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☐ 不詳	聯絡電話			
	與被害人之關係	☐ 陌生人 ☐ 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親屬 ☐ 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客戶關係 ☐ 師生關係 ☐ 醫病關係 ☐ 信(教)徒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網友 ☐ 鄰居 ☐ 追求關係 ☐ 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知悉時間	☐ 同事件發生時間 ☐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☐ 私人住所 ☐ 飯店旅館 ☐ 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 ☐ 宗教場所 ☐ 馬路 ☐ 計程車 ☐ 大眾運輸工具 ☐ 公共廁所 ☐ 辦公場所 ☐ 其他公共場所(☐ 餐廳 ☐ 休閒娛樂場所(含KTV) ☐ 夜店 ☐ 醫療院所 ☐ 校園 ☐ 補習班 ☐ 公園) ☐ 科技設備 ☐ 健身、運動中心 ☐ 其他						
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
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	☐ 提出告訴 ☐ 暫不提出告訴
有後續服務需求	☐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☐ 無服務需求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聯絡電話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住(居)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* 檢附委任書					

1. 申訴時限：
 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 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 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申訴受理單位：
 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 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 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3. 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4. 申訴調查期間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5. 不予受理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6. 調解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7. 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----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類型	☐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☐ 警察機關 ☐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接案人員		職稱	
	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		
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處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	1.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？ ☐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☐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, 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 並副知當事人。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 (單位名稱), 並副知當事人。(以下免填) ☐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, 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, 並副知當事人。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 (單位名稱), 並副知當事人。(以下免填) 2.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？ ☐ 是, 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(請續填第3題) ☐ 否, 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(請續填2-1、2-2或2-3) ☐ 2-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, 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 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(管轄單位), 並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 副知_____縣(市)政府。(以下免填) ☐ 2-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 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, 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 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(警察機關), 並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 副知_____縣(市)政府。(以下免填) ☐ 2-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, 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, 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(請續填第3題) 3. 是否受理本案？ ☐ 是, 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☐ 否, 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(市)政府處理, 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： ☐ 3-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 ☐ 3-2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,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。 ☐ 3-3同一性騷擾事件, 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